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

鴻義章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前言



ICERD緣起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1965年**12月21日經聯合國大會通過，嗣於**1969年**1月4日生效。為聯合國9部核心人權公約**最早**於聯合國大會通過。
- 我國於**1966年**3月31日簽署，**1970年**11月14日批准，**1970年**12月10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

ICERD首次國家報告

- **2022年12月**，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正式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首次國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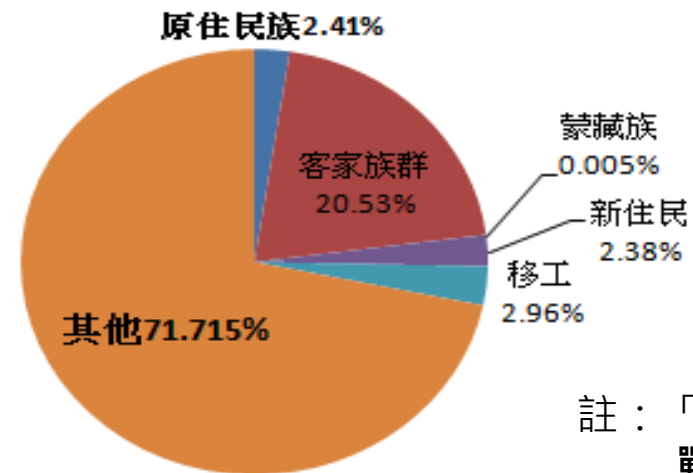


ICERD首次國家報告第4點次關於人口組成之描寫(2022年12月)

台灣人口組成概況

- 五大族群想像：閩南族群、客家族群、原住民族、戰後移民、新住民。(資料來源：王甫昌(2003)「當代台灣社會的族群想像」)
- 非公民。

項目	原住民族	客家族群	蒙藏族	新住民	移工	全部人口
人數	583,299	4,971,464	1,102	575,779	717,101	24,219,297
比例	2.41%	20.53%	0.005%	2.38%	2.96%	100.0%



註：「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閩南族群、戰後移民等。

前言 - ICERD獨立評估意見過程紀實



- 諮詢會議 (3 場)
- 民間團體座談 (4 場)
- 機關座談 (3 場)
- 政府機關說明及統計資料 (18 個)



- 實地走訪原住民族部落：
太巴塢、馬太鞍



- NHRC人權專案報告及相關委託研究
- 監察院調查案



ICERD
獨立評估意見

ICERD獨立評估意見徵詢過程紀實

編號	時間	辦理場次
1	111.10.13	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1場)
2	111.11.03	民間團體座談會第1場：非公民 (移工、外籍學生、無國籍人士、難民等)
3	111.11.29	民間團體座談會第2場：新住民、客家族群
4	111.12.14	民間團體座談會第3場：原住民族
5	111.12.20	民間團體座談會第4場：平埔族群、閩南族群
6	112.01.17	政府機關座談會第1場：非公民 (移工、外籍學生、無國籍人士、難民等)
7	112.02.01	政府機關座談會第2場：新住民、客家族群
8	112.02.09	政府機關座談會第3場：原住民族、平埔族群
9	112.02.21	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2場)(北區)：原住民族
10	112.05.05	原住民族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第3場)(花東區)：原住民族

ICERD獨立評估意見內涵課題與 督辦委員個別簡報主題

ICERD獨立評估意見內涵課題

- (1) COVID-19疫情期間的歧視問題
- (2) 種族歧視定義
- (3) 消除種族歧視
- (4) 禁止種族隔離
- (5) 禁止種族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 (6) 各項權利的保障措施
- (7) 對種族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 (8)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間理解

ICERD督辦委員個別簡報主題

鴻義章
委員

前言

原住
民族

蘇麗瓊
委員

新住
民

移工

高涌誠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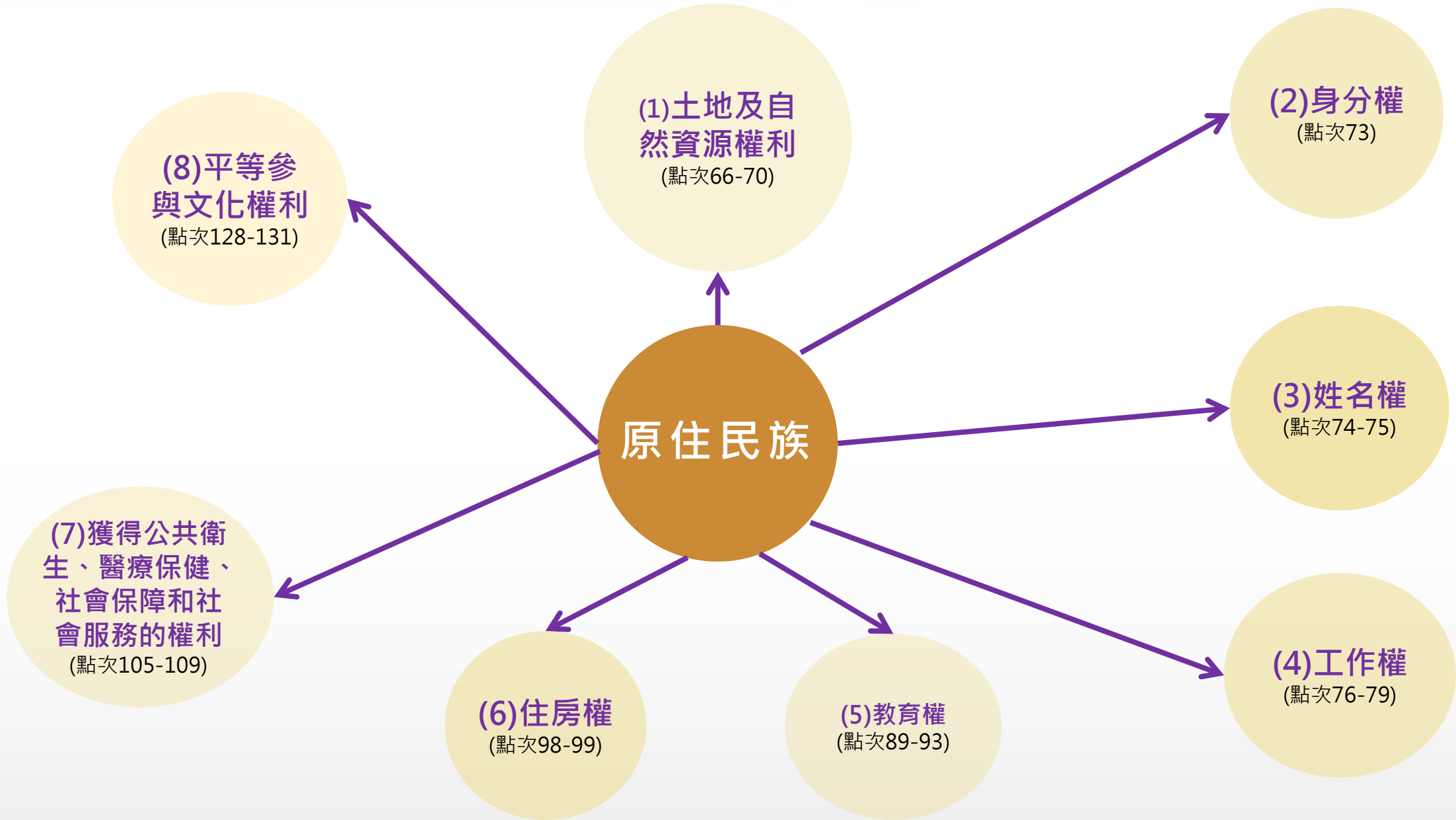
非公
民

綜合
發現



原住民族

關注重點



66-69 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集體權/個人權)

1. **原住民族土地**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
2. 《原住民族基本法》就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集體權利**課予**一定國家義務**，惟其中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迄今尚未立法處理**。
3. **2023年**立法院通過**修正《礦業法》**，納入**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惟〈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在**行政及司法實務**層面與**傳統社會制度**產生一定扞格。
4. 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保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由**地方行政首長**自行選任，且**無要求公開透明審查程序**，此恐影響原住民**個人財產權**。
5. 原住民族委員會相較其他土地管理機關，**人力量能**顯有不足，影響**原保地賦權**進度。

70

建議

- 1) 重視**原住民族與土地及自然資源間連結性**，檢討並規劃相關政策，落實權利保障。
- 2) 重新盤整規劃現行**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並考量**增劃編保留地受配者與土地間傳統淵源**關係，逐步落實承認並回復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義務。
- 3) 全面審視並修正**諮商機制**，尊重原住民族**自由事前知情同意**的權利。

原住民族(2)身分權(點次73)

73

原住民族身分權

1. 原住民身分法違反憲法保障自我認同權利，例如：
(1)111年憲判字第4號【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
(2)111年憲判字第17號【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案】。

73

建議

- 1) 依《兩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1989年)，確保原住民自我認同(個人)及民族意願(集體)。

國際文書	關於自我認同描述例舉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原住民族和個人有權按照一個原住民族社群或民族的傳統和習俗，歸屬該社群或民族
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1989年)	自我認同為原住民或部落應被視為決定本公約條款適用的根本標準

74

原住民族姓名權

1. 現行規範對於原住民傳統名字登記形式產生一定限制。

75

建議

- 1) 保障原住民族選擇使用自己的語言及實踐文化傳統和習俗之權利。
- 2) 應採取適當策略來制定及實施相關培訓計畫，以提升有關部門公職人員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4)工作權(點次76-7

76-
78

原住民族工作權

1. 釋字第719號【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案】~建立一定比例原住民進用制度(1%)。
2. 釋字第810號【政府採購原住民就業代金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立法目的是促進原住民就業，而非代金之繳納。
3. 監察院就包括高中國中國小師資、大專校院師資、軍職、警職等職業類別調查發現，原住民籍任職占比分別為1.16%、0.22%、9.17%、3.20%等。

79

建議

- 1) 檢視相關教育培養、考試分發、工作升遷等現行機制並考量地域及文化特性，提升具原住民籍身分者進聘之可行性。
- 2) 基於文化傳承，宜從入學端、教師檢定、教師甄試等階段，加強原住民師資培育。

★原住民籍在不同職業類別任職占比情形

職業類別	占比情形
高中國中國小師資	1.16%
大專校院師資	0.22%
軍職	9.17%
警職	3.20%

★原住民族教育法關於原住民族師資占比規範之修訂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	102年5月22日(修法)	108年6月19日(修法)
國小	33%	33%
國中	33%	5%

原住民族 (5)教育權(點次89-9

89-90

原住民族教育權

1. 高等教育機會偏低。
2. 國民義務教育輟學比例偏高。
3. 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例偏低，恐致因文化差異而影響原住民學生受教權。

91

建議

- 1) 建立完整背景數據調查，檢討《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情形，並以促進族群主流化之思維，達到全民原教目標。

92

原住民族教育權-族語教育政策

1. 族語教育政策，如沉浸式（immersive）族語教學幼兒園，缺乏以都市地區為考量。

93

建議

- 1) 基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障並提供都市原住民幼兒，學習族語的機會和資源。

原住民族(6)住房權(點次98-99)

98

原住民族住房權

1. 莫拉克風災後重建之永久屋政策與原住民族既有生活模式與遷村重建目的產生落差
2. 永久屋政策執行過程所衍發，如土地權爭議、耕地與居住空間不足、產業發展受限、返回原居地需求
3. 資格分配及其他等課題。

99

建議

- 1) 基於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以及返回的選擇(或適當補償)等原則，制定具備文化敏感性之土地與住房政策。
- 2) 至於「永久」屋之用詞是否合宜，值得商榷。

原住民族 (7)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點次105-109)

105-108

原住民族獲得公共衛生、醫療保健、社會保障和社會服務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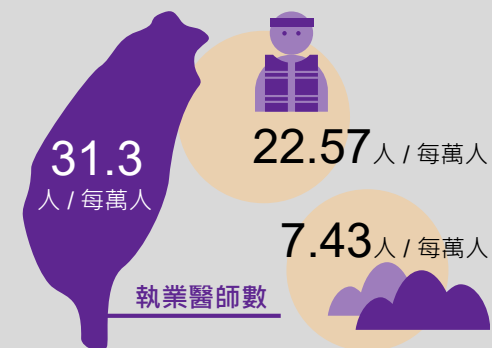
1. **2023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作為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情形之重要契機。
2. **原住民族健康指標**與全國相較仍具落差，如**標準化死亡率**、**嬰兒死亡比率**、**平均餘命**及其他等。
3. **醫事人員培育效益有限**。
4. 原鄉地區**缺乏長照機構資源**，及原鄉地區建物建照之取得不易。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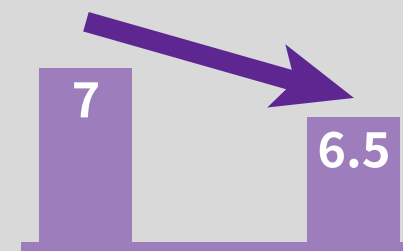
建議

- 1) **因地制宜**建立具備文化安全之醫療衛生服務機制。
- 2) 加強**事故傷害防治**、強化**緊急後送體系**等積極作為，減少平均餘命之差距。
- 3)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養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可近性**。
- 4) 除客觀**衛生指標**外，亦應定期檢視**主觀幸福感**。

醫事人員培育 效益有限



2020年原住民族地區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22.57人，尤以**山地鄉原住民**地區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僅**7.43人**，與我國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31.3人，仍有落差。



醫事公費生留任比例從7成以上降至6成5。

128

原住民族狩獵文化權利

1. 釋字第803號【**原住民狩獵案**】~現行相關辦法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

129

建議

- 1) 基於釋字第803號，現行相關辦法修正過程，應提供充分資訊，以利促進**政府、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三方平等對話。

130

平埔族群參與文化權利

1. **平埔族群**無**歲時祭儀假**，對其參與傳統文化活動產生一定限制。

131

建議

- 1) 正視**平埔族群**享有**保留、發揚及參與文化和習俗**之權利。

24 族群主流化

◆ 族群主流化(點次24-25)：

- 1) 族群主流化應從**法律**、**政策**與**組織**等面向推行，包含族群平等立法。
- 2) **族群主流化**立法政策尚不周延，導致不同族群整體政策產生落差~以**年度施政計畫**為例，如**客家委員會**在2023年度施政計畫，提到族群(課題)主流化計約**13次**；**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同年度施政計畫則僅提到**1次**。

25

建議

- 1) 落實「**族群主流化**」**整體性策略**，建立政府機關族群主流化**專責研考窗口**，以及發展族群主流化**跨部會對話與意見交流平台**。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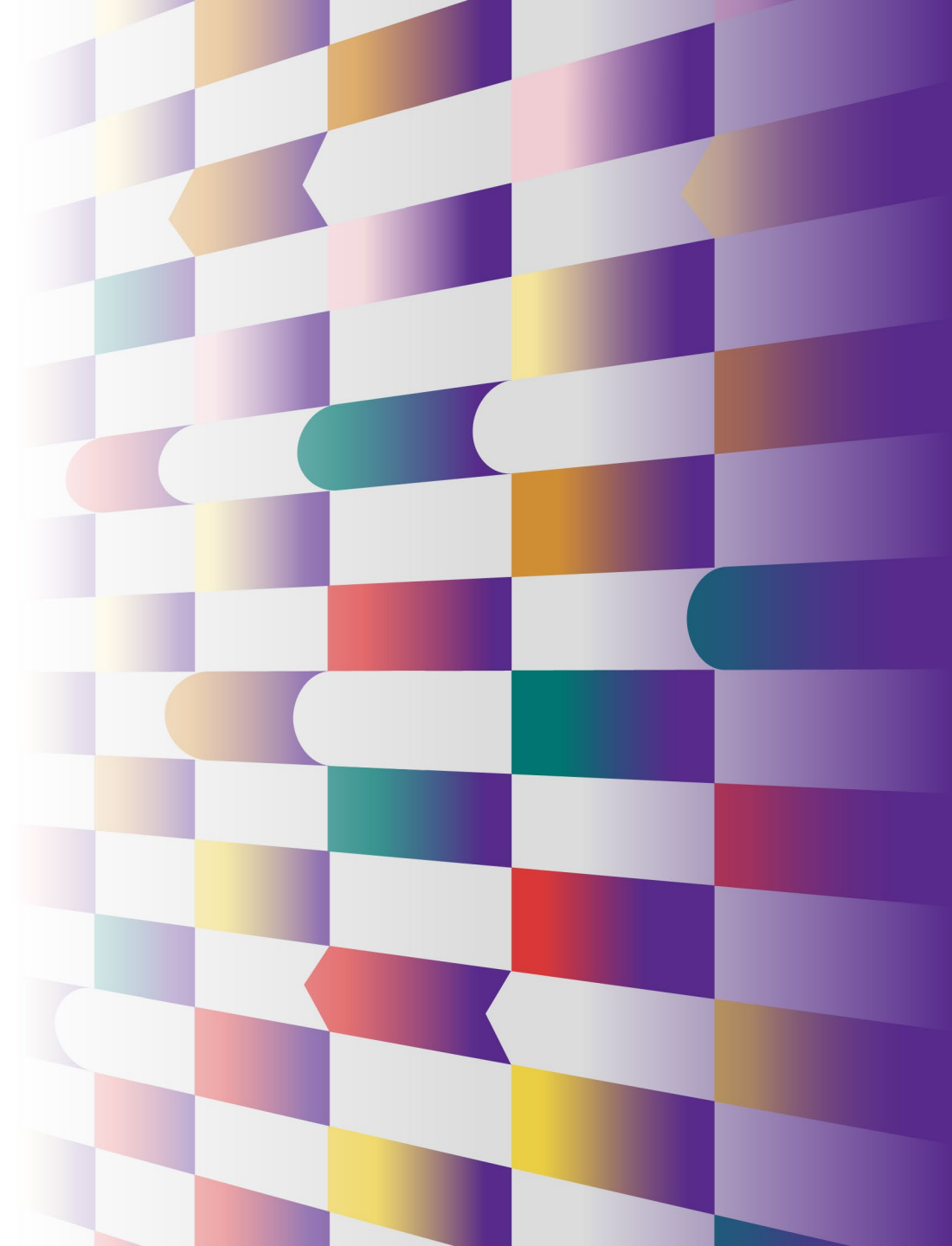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獨立評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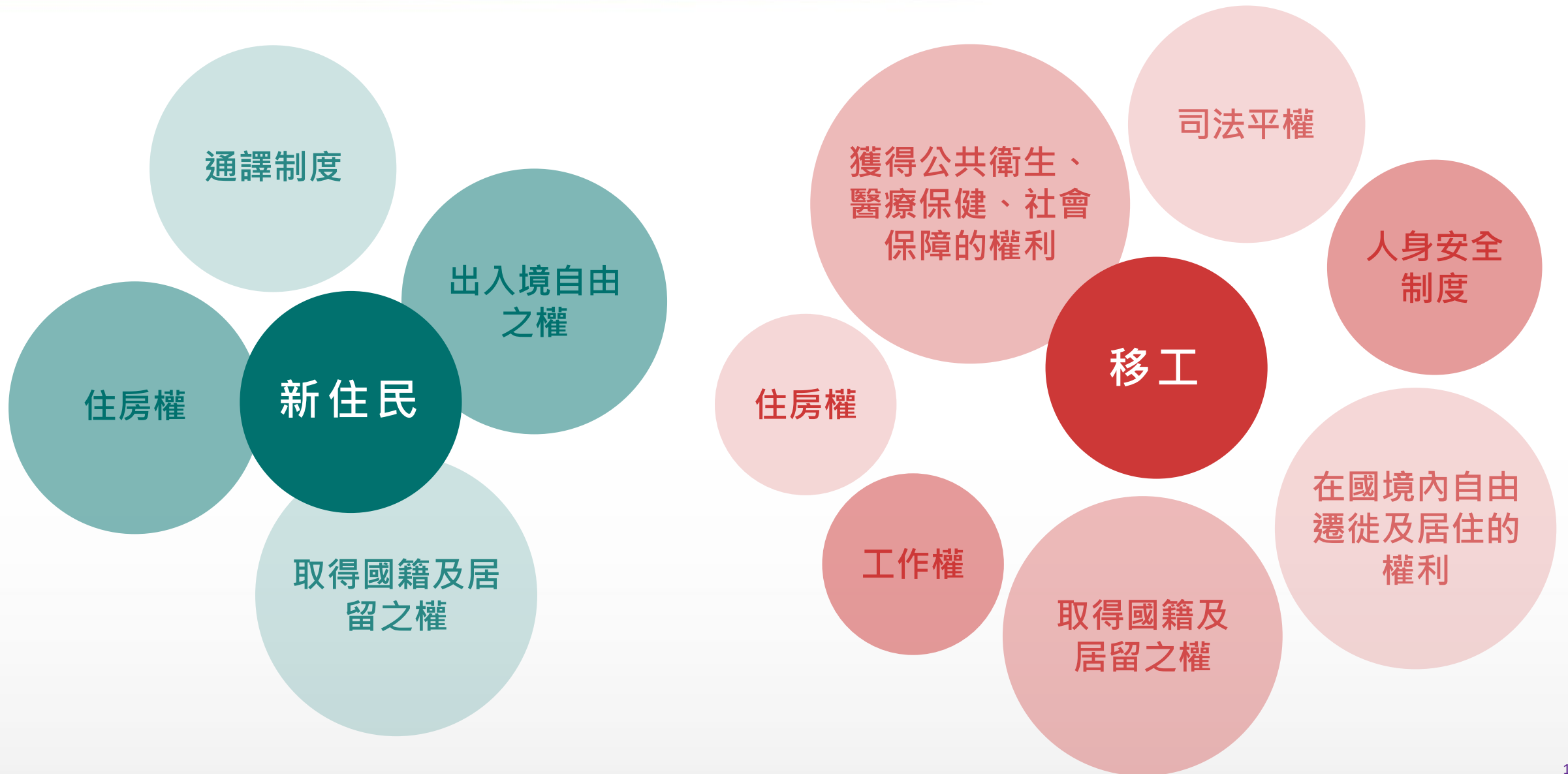
國家人權委員會

蘇麗瓊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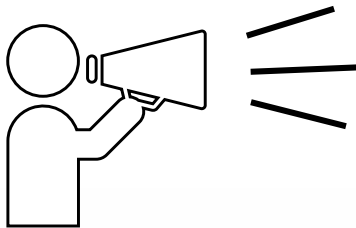




新住民

新住民

- 政府未積極推動及建置符合新住民需求的通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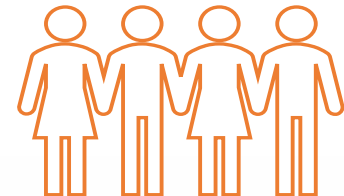


移工

- 法官及檢察官裁量使用通譯服務標準不明確。
- 移工與雇主簽約、換約過程；發生勞資爭議，都需要通譯協助。

原住民族

- 語言和文化轉譯問題是導致原住民族在審判過程中的重要不利因素。



建議

- 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
- 合理通譯薪酬給付標準。
- 通譯人員建置定期考核監督機制。

維護通譯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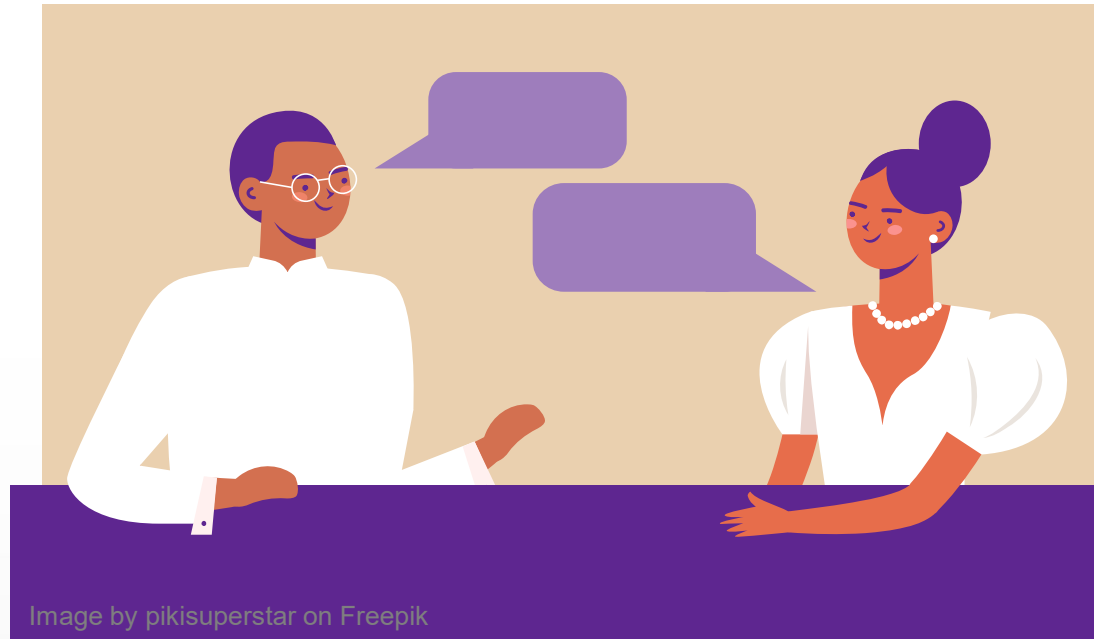
出入境自由之權

53 境外結婚面談制度

- 2022年東南亞特定國家仍**維持19個國家**。
- 擇定「**境外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名單，並無**明確指標及規範**。

53 建議

- 與社會對話，建置「**境外結婚面談**」擇定國家衡量指標及規範。



取得國籍及居留之權

54

申請歸化及居留

- 中國籍配偶-《兩岸條例》、外籍配偶-《國籍法》。
- 高齡（70歲以上）直系血親在臺灣地區定居之申請：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歸化後，得申請。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後，無相關規定。

法規及申請條件
不一致

55

建議

- 開啟社會對話，確保新住民在取得公民身分或歸化不受歧視，
檢討高齡直系血親來臺定居之規定。

100

申請社會住宅

-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未考量尚未獲得我國籍、遭家暴無經濟能力之新住民，離開庇護所後無法回到原居處須在外租屋，無力負擔高額租金。

100

建議

社會住宅申請資格，可依社會各族群狀況，研議適時放寬申請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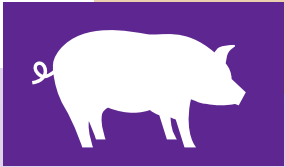




移工

限令出國之行政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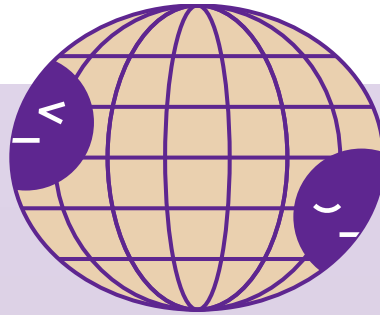
- 收到從疫區寄送之違禁豬肉製品包裹等案例，被認定為《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違反法令「情節重大」廢止聘僱許可，過度侵害移工之工作權及合法居留等權利。



- **建議：**
應調整相關判斷標準。若移工不服廢聘處分時，並應賦予移工尋求救濟的途徑，並確保移工使用救濟管道的便利性、可近性。

國家賠償

- 現行《國家賠償法》採互惠主義與現代人權保障與平等原則及公約精神未盡相符。移工及其家屬面臨跨國求償困難。



- **建議：**
應加快《國家賠償法》修法速度。

法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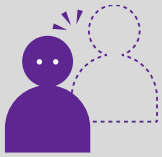
- 失聯移工如有法律扶助需求時，可能因為無法提出簽證、停留證、居留證、定居證或其他足資釋明合法居住之資料而遭拒。



- **建議：**
合理檢討相關規定。

50

降低移工面臨強迫勞動的風險



- **失聯移工**容易發生被限制行動自由、扣留身分證件、過度加班、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等情形，或因仲介不當收費及借款等而產生債務束縛導致扣薪等抵債勞動。



- **內宿型家事移工**由於受限於工作型態，長期居住在其家庭雇主的家中，容易陷入被孤立或脆弱處境，出現無法休息、言語或肢體暴力、居住環境差等狀況。



- 經移工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與工資切結書、雇主重新議定之勞動契約，三者之內容如不一致，對移工之保障不明確，但此不可能僅依賴來源國勞動契約驗證機制以減少仲介介入的空間。

51

建議

- 建議相關機關應共同會商，採取積極措施避免移工遭勞力剝削。
- 建議政府宜訂定具體對策，簡化跨國聘僱移工的行政流程、降低仲介的介入。

在國境內自由遷徙及居住的權利

52

自由遷徙及居住

- 民間團體反映，移工如果自行在外租屋，仍必須支付公司住宿及在外租屋2筆費用，若移工不同意將被遣返。
- 移工反映，有了小孩就不能住公司宿舍，卻還要被扣膳宿費每月 2,100 元。

52

建議

建議勞動部應透過宣導、勞動檢查等各種方法，更加積極落實相關規定。



移工媽媽處境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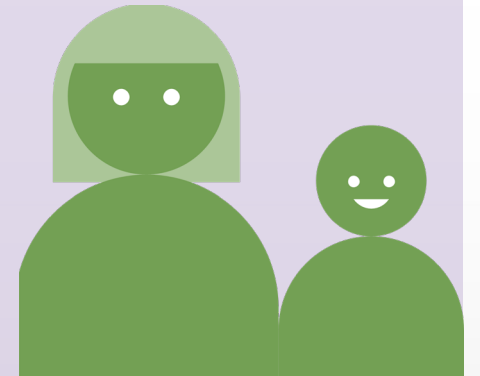
- 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延長至14年，移工在我國生育子女及家庭團聚的需求，難以避免的增加。但薄弱的社會網路支持系統以及差別對待的育兒資源，加劇移工媽媽脆弱處境。

非本國籍兒童

- 失聯移工們落腳扎根在農村、山裡，組成家庭，同時承受著失去醫療保障、躲藏查緝的風險，也衍生子女托育與社會性發展的需求。

建議

- 應強化合法移工懷孕期間之安置措施，增加雇主接聘意願及轉換成功率。提供整合性服務及待產處所緊急安置。
- 基於家庭團聚權考量，政府有必要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減少無國籍現象。



攜眷居留

- 現行法制嚴格限制藍領移工之家庭團聚權，僅在「受聘僱期間在我國生產子女」的情形下才能攜眷居留。
- 移工在臺生育之子女缺乏負擔得起的托育資源，無法兼顧工作與育兒

客工制度思維

- 我國移工政策接近「客工」制度。
- 新實施的「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為轉銜移民政策邁出第一步。

建議

- 排除移工返鄉安置子女之障礙，研擬適當的保護措施。
- 應正視移工已非補充性人力，客工思維的轉向還有更大的空間。

職業自由、契約自由

- 依《就業服務法》只能以定期契約方式聘僱，且無法自由選擇雇主。聘僱許可期間轉換雇主，採「原則禁止、例外同意」，無法單方面決定轉職。

家事勞工同工同酬

- 雖然臺灣政府確實提出一些保護家事移工免受剝削及虐待的漸進步驟，但這些改進遠不能確保家事移工與本國家事勞工之間受到平等待遇。

外籍漁工同工同酬

- 「境內僱用」之漁船船員適用《勞動基準法》；《遠洋漁業條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二者在勞動條件上有明顯差別待遇。

建議

採取措施降低其負面影響。

加強與社會溝通，提出具體措施，縮小本國家事勞工與家事移工之間的差距。

將 ILO-C188 相關規範納入《遠洋漁業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中，拉近與《勞動基準法》的差距。

101 移工生活環境及住宿安全

- 移工住宿未與廠房分離，曾發生工廠大火致移工死傷。
- 漁業署規劃外籍漁工漁港岸上休憩場所，未依據不同國籍漁工宗教民情特性設置。

102

建議

積極督促僱主確保移工安全居住的生活環境。

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償

- 移工遭遇職業災害擔心被遣返回國而不敢就醫，或仍在傷病醫療或賠償爭議期間，遭部分不肖仲介與雇主強制遣回母國。
- 職業災害罹災移工返國後，請領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不諳申請程序、文件驗證手續繁雜及費用高昂，無法順利請領年金給付。

失聯移工無社會保障

- 勞動部表示，失聯移工或是逃逸移工，不是依法核准在臺工作的勞工，即非屬災保法之適用對象。
- 失聯移工遭遇職業災害時無法獲得任何社會保障。

建議

應協助簡化各項程序，降低請領相關補償或給付的程序所生成成本。

政府應該考量職業災害對生命身體侵害重大，特別納入制度性保障措施。

116

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排除移工

- 移工無法與本國勞工一樣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
- 藍領移工在臺工作年限最長為14年，致使其難以符合《勞動基準法》請領退休金之要件。

117

建議

《勞工退休金條例》排除藍領移工之適用，此種差別待遇欠缺正當性及合理性，應盡速檢討修法。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獨立評估意見

國家人權委員會

高涌誠 委員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關注重點





非公民

64

簽證審核及歸化條件差異

- 針對特定17國國民，採取**較嚴格的簽證審核及歸化條件**
- 內政部表示：
現行《國籍法》申請歸化規範無國籍歧視問題
- 外交部表示：
公告之特定國家為高度移民風險國家，較嚴格審核。

是否具有合理性
及正當性？

65

建議

對**特定非公民**入境、取得國籍或居留條件採取**差別對待**，**區別的合理性及正當性**，適時檢討。

87

外籍生被強迫打工， 勞動條件苛刻

2020-2022 緬甸、烏干達或柬埔寨等外籍學生來台，遭勞動剝削及不當對待。

政府表示：

2021 起實地查核，無發現外籍生勞動權受損情事。

新型態
人口販運

88

建議

查核結果似偏離實際狀況。
勞基法第5條對強迫勞動
規定是否保護不足，應有
修法規劃，納入ILO指標。

無國籍藏人、僑生的教育權

94

流亡藏人來台求學簽證問題

流亡藏人來台就學，**每半年須入出境一次**，**認為有差別待遇**。

外交部表示：此為針對所有持旅行證國家的通案規定，非僅對藏人。

95

建議

應審慎通盤檢討，思考可行替代做法。

96

僑生

新南向國家3+4僑生技職專班，**雖設有諮詢專線**，受理件數不多，**匿名陳情**，難以及時處理，**權益宣導成效有待加強**。

97

建議

僑委會、勞動部及教育部**應建立跨部會機制與分工**，提供僑生後續輔導、申訴協助及救濟管道，**並全面宣導**。

118 非本國籍收容人 (受刑人)

- 非本國籍收容人因為居留許可被撤銷或廢止，不符合健保加保對象。就醫需自費，影響其就醫選擇權益。

119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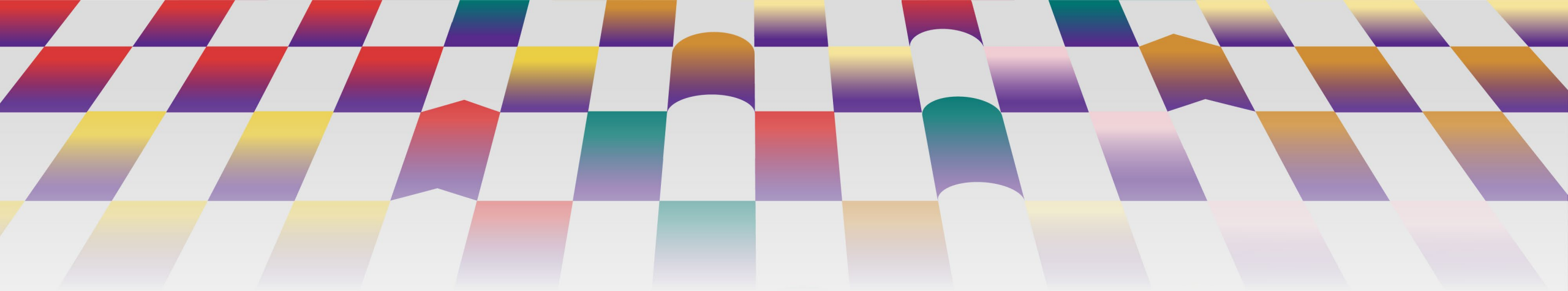
- 主管機關未說明差別待遇的合理性及正當性。政府應評估《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法納保外籍收容人之可行性。

120 非本國籍兒少

- 在台隨移工父母失聯之非本國籍有依兒少欠缺安置、托育、教育及醫療照顧權利，仍有跨部會問題待專責處理。

121 建議

- 政府應以兒少最佳利益取代通緝查報，使非本國籍有依兒少獲得適當協助與發展。



綜合發現

COVID-19 疫情期間的問題

1

12

總體

期待依聯合國CERD委員會聲明，補充說明政府對於應保護的種族和少數群體受到的影響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原住民族

- 肯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COVID-19紓困方案，但方案較著重個人紓困振興措施，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發展少。
- 疫情期間有歧視性行為或言論。

新住民

影響未歸化之新住民兒少申請歸化及取得國籍權益。

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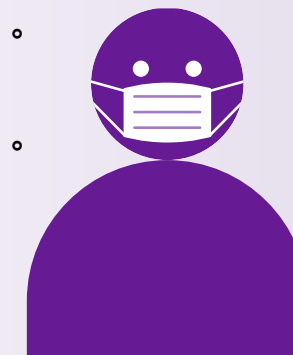
防疫隔離、入境管制的差別對待、非本國籍兒童返國及臨托需求、失聯移工健康權保障。

外籍學生

因疫情影響嚴格管制校園進出，形同禁足令。

NHRC 建議

- 採行各項因應措施，應具有種族或族群敏感度。
- 入境管制、隔離措施及防疫規定，應確實宣導。
- 處理移工失聯及遣返安置問題。
安置收容機構應適當轉介諮商輔導社工。
- 改善移工集體住宿環境導容易造成防疫困難的情況。
- 防疫措施及管理作為應更細緻考慮外籍學生的求學處境。



國家報告對於種族、族群與群體/公民及非公民

(a) 種族、族群與群體

1. 國家報告關於個人、種族或群體對於其身分認定自我識別自主決之權。
2. 國家報告對於各種族、族群與群體等的定義不明確，不利總體評估。

建議

- 1) 避免以資源分配決定哪些群體應得到相應承認。
- 2) 尊重個人認定為某一種族群體之身分自我認同。
- 3) 未來國家報告可參考一般性建議關注之特定種族、族群或群體，各別建立專章逐條檢視，以利總體評估。

無所不在的
歧視

(b) 公民及非公民

公民與非公民，非公民與非公民，存有差別待遇，無法清楚說明為何定出各種區別規定的合理原因。

建議

政府應具體提出足以做出區別規定的正當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國家報告對於歧視之概念

「**微歧視**」(microaggression) 隻字未提。

建議

應正視歧視、微歧視對族群之間造成的隱性創傷；並透過公共政策的制定及評估分析，將歧視、微歧視的概念深化到各級教育現場和公私領域。

缺乏全面性立法

反歧視缺乏全面性的立法

建議

加速完成綜合性《平等法》之立法

- 存有疑義的中央法規，未有規範完成修法年限。
- 《就業服務法》第5條對於其他非國民身分者也應明定相關法令規範，保障其不受就業歧視

- 〈駐華使領館外國機構國際組織及其人員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條用詞定義第5款，外籍私人雇員被冠以「外籍僕役」；
-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所稱蒙藏邊區「土著人民」未納入檢討。

建議

- 應持續盤整，檢視並修正法規中的歧視性用語。
- 《ICERD》精神及內涵應同時落實於地方法規或政策之中。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規定，3年內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迄今仍有配套子法尚未完成修正及制定。

建議

檢視與積極《推動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法令及措施，須經原住民族自由、事前及知情情況下同意。

原住民族決策的機制的正當性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員遴聘要點〉，未明訂有關專任族群代表的提名及遴選機制。
2. 以〈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法規限制部落被授權依傳統習慣形成部落會議的成員之參與，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規範。
3. 建議：
 - (1) 《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子法制（訂）定及政策具體落實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保護的重要性。
 - (2) 儘速檢視現行諮商機制。

積極平權措施

「通過和執行特別措施的條件」進行檢視，評估特別措施的需要，尤應確保在制定和執行特別措施時，事先與受影響社群進行協商，並有此類社群的積極參與，及於國家報告說明。

禁止種族、族群或群體仇恨之立法及相關措施

35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入出國移民法》

無法有效改善族群
刻板印象及標籤言論

刑法§309 公然侮辱
§310 誹謗

- 對個人 非對族群
- 不確定法律概念
- 無具體客觀標準
- 仰賴法院釐清

兩公約結論意見

修《刑法》

依法禁止種族仇恨或暴力

36

建議

- 加速研析仇恨行為或言論的處罰態樣、判定標準及提供救濟措施
- 檢視現行法令防治種族仇恨之效益
- 數位平台監管機制防治仇恨言論散布

對種族、族群或群體歧視受害者的補救措施

132

新住民

內政部申訴審議小組

提供申訴管道不明確
未提供多國語言

機關已依業務性質設置
不同申訴機制，但

- 未提供涉種族歧視的
申訴件數及結果
- 缺乏相關統計
- 難以評估落實狀況

133

外籍學生

NISA+ Line 1955

都無種族或歧視的
申訴案件

歧視申訴少，不代表歧視
不存在，可能是

- 對自己的權利缺乏充
分了解
- 害怕社會指責或報復

134

建議

- 系統性檢視種族歧視行為判
斷標準及適用範圍，整合受
理規範及程序，提升申訴管
道之近用。
- 強化外籍生對種族或歧視敏
感度的權益宣導，發揮預防
和救濟功能。

消除偏見、促進種族、族群或群體間理解 (1)

A. 教育及培訓

135

學生、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司法執法人員
人權教育、反歧視、多元文化敏感課程。

基於特定族群偏見
攔檢盤查

136

「總綱」課程融入人權教育
校園種族歧視仍時有所聞。

高中園遊會以歧視諧音
暗諷原住民族
原住民學生被霸凌輕生

137

建議

- 教育培訓融入ICERD，增加打擊種族歧視、促進族群諒解，因應族群別及其文化建置課程綱要。
- 依31號建議，為執法人員、員警在司法機構、監獄、精神醫院、社會和醫療服務人員，提供族群意識培訓。

B. 媒體之反種族歧視宣導

138

媒體 宣導，**未有打擊種族偏見方式、宣揚人權與 ICERD**的具體管道。

社會不當言論汙名化原住民族
挑起族群矛盾、引發歧視爭議

139

NCC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未將違反種族、族群與群體歧視**列為指標。

近5年電視內容遭檢舉涉及
種族歧視案僅有**2**件
且以未違反結案

140

建議

- 依第5號建議，將人權宗旨、ICERD及多元文化融入生活環境，促進社會大眾認識及理解各族群文化。
- 修正《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令；加速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針對媒體宣傳制定和實行「違反種族歧視」行為守則。



NHRC

ICERD首次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
更多的議題及內容

